

立約的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？

耶利米書 11: 1-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利米書 11:1-17 的內容與前面十章已經宣講的信息基本上沒有甚麼新的東西,唯有一樣是 11:1-17 所強調的,那就是「約」這個字.在耶利米書中,「約」這個字首次出現在 11:2.並且在 11:1-8 中,「這約」(this covenant)不斷重覆出現(vv.2,3,6,8),成為一個鑰片語.

I. 耶和華差耶利米宣講「這約」(耶 11:1-5)

1. 耶利米呼召猶大百姓聽「這約」的話(11:1-2)
2. 不遵守「這約」的話的人必受咒詛(11:3)
3. 說明「這約」是甚麼(11:4-5)
 - A. 「這約」是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,脫離鐵爐的那日所吩咐的(11:4a)
 - B. 耶和華所吩咐的立約條件與應許(11:4b)
 - 1)立約的條件:「你們要聽從我的話,照我命令你們的一切話去行。」
 - 2)立約的應許:「這樣,你們就作我的子民,我也作你們的神。」
4. 當以色列民遵行神的話,祂就得以實現祂的誓言(11:5a)
5. 耶利米的回應:「阿們,耶和華」(11:5b)

II. 耶和華斥責猶大不聽從「這約」(耶 11:6-8)

1. 耶和華差耶利米在猶大各城中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上呼召百姓聽從「這約」的話(11:6)
2. 差派的理由(11:7-8)
 - A. 從耶和華領猶大列祖從埃及地出來的那日,直到今日,祂不斷的提出警告:「當聽我的話」(11:7).
 - B. 然而他們卻不聽從,不側耳而聽,但各人隨從他頑梗的惡心行事(11:8a).
 - C. 因為他們持續的不肯聽從遵行耶和華立約的話,耶和華只能使立約的咒詛臨到他們身上(11:8b).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基於神拯救的恩典,以此為基礎,在西乃山神與以色列立約.這約的賜給是無條件的,是神恩典的禮物.但這就要求以色列向神忠誠,並且有義務要遵行耶和華吩咐他們,命令他們的一切話,即耶和華賜給他們的誠命與律法.在這個約的架構之下,他們的順服將帶來耶和華給予他們的賜福,他們的不順服則將帶來耶和華加諸於他們的咒詛.
2. 耶和華應許說,若以色列遵行祂的話,這樣他們就作祂的子民,祂也作他們的神,這乃是立約關係的本質,也是神的救贖所要達成的最終目的(啟 21:1-3,6-7).
3. 貫穿以色列的歷史,從耶和華領以色列出埃及的那一天開始,祂就不斷差先知去警告他們,呼召他們順服遵行祂立約的話,免得立約的咒詛臨到他們身上.但他們絲毫不留意,持續的向耶和華顯出他們頑梗悖逆的心和不悔改的心,所以耶和華只能使立約的咒詛臨到他們身上.
4. 對新約的百姓而言
 - A. 新約也是以神拯救的恩典為基礎.耶穌的犧牲之死將祂的百姓從罪中拯救出來,(太 1:21),開始了一個新的約(太 26:28;可 14:24;路 22:20).
 - B. 正如西乃山之約,在立約的關係之下,要求立約的百姓持守對耶和華的忠誠,並有義務遵行祂所賜的誠命與律例,也就是舊約的律法.照樣,在新約的立約關係之下,要求跟隨耶穌作門徒的新約百姓,持守對基督的忠誠,並且有義務遵行基督的律法(林前 9:21;加 6:2),也就是彌賽亞的律法或新約的律法.耶穌的教訓,特別是登山寶訓(太 5-7 章)提供了在神國度中生活的指引,是在彌賽亞國度時代的新律法.因此在最末了,耶穌強調遵行祂的話的重要性和最終的結局,以此作為警告(太 7:24-27).除此以外,復活的基督賜下的大使命,也照樣強調遵行祂的話之必要性(太 28:18-20).因此耶穌在約 12:47-48 對不遵守祂的話之人提出末世的警告.不要自欺,神是輕慢不得的(加 6:7).

討論問題：

你是否真正明白身為神新約的百姓,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? 你是否像以色列民那樣的不肯聽從神的話?